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.91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德元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福州分行”）提供的7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2.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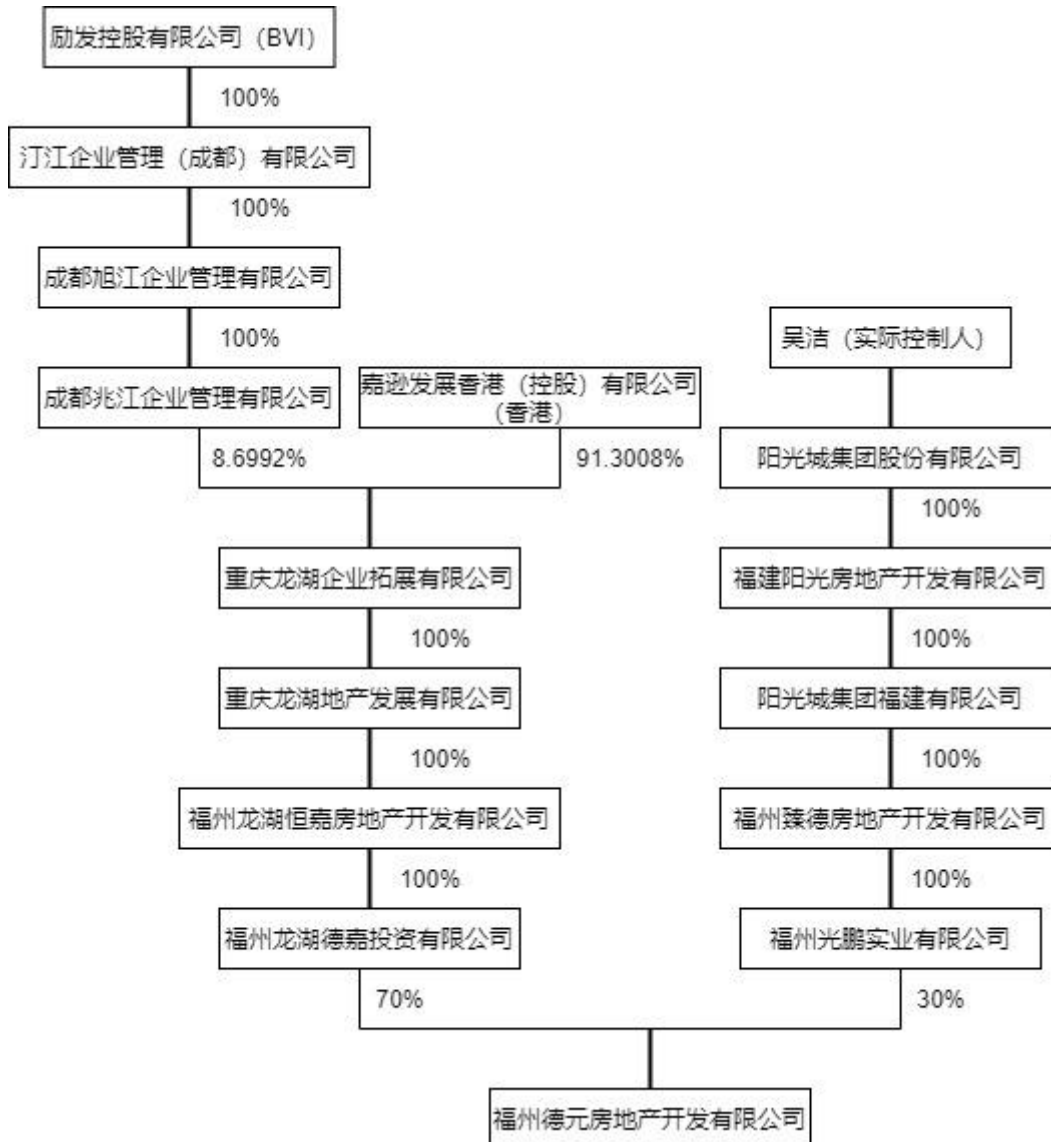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1月17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高巍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竹岐村竹岐街151号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光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；

福州德元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#### (八)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 万元)

|      | 2020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29,198.62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29,200.00        |
| 长期借款 | 0.00 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 | 29,200.00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-1.38            |
|      | 2020年1-3月(未经审计)  |
| 营业收入 | 0.00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1.38            |

福州德元房地产系2020年1月设立公司,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| 所属公司          | 成交(亿元) |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              | 土地位置         | 出让面积(平方米) | 容积率         | 绿地率    | 土地用途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4.5    | 闽(2020)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| 闽侯县竹岐乡麦浦路25号 | 49,606.4  | 不高于2.3,不低于2 | 不低于30% | 住宅用地,商服用地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拟接受工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7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36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担保,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2.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被担保方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,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担保,即公司

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2.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2.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.76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.19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